114學年度第2學期
高護實習前說明會



護理科實習組115.01.07

114學年度第2學期【高護實習前說明會】座位圖

地點：聖嘉民會議廳

請同學『依班級』就座

講台

鋼琴

甲班導師	乙班導師	丙班導師
甲	甲	甲
甲	甲	甲
甲	甲	甲
甲	甲	甲
甲	甲	甲
甲	甲	甲
甲	甲	甲
甲	甲	甲
甲	甲	甲
甲	甲	甲
甲	甲	甲
甲		

乙	乙	乙	丙	丙	丙	科主任
乙	乙	乙	丙	丙	丙	丁班導師
乙	乙	乙	丙	丙	丙	丙
乙	乙	乙	丙	丙	丙	丙
乙	乙	乙	丙	丙	丙	丙
乙	乙	乙	丙	丙	丙	丙
乙	乙	乙	丙	丙	丙	丙
乙	乙	乙	丙	丙	丙	五年級
乙	乙	乙	乙	乙	乙	五年級
延修生	延修生	延修生	延修生	五年級	五年級	五年級
延修生	延修生	延修生	延修生	五年級	五年級	五年級
延修生	延修生	延修生	延修生	五年級	五年級	五年級
延修生	延修生	延修生	延修生	五年級	五年級	五年級

丁	丁	丁
丁	丁	丁
丁	丁	丁
丁	丁	丁
丁	丁	丁
丁	丁	丁
丁	丁	丁
丁	丁	丁
丁	丁	丁
丁	丁	丁
丁	丁	丁
丁	丁	丁

115.01.06

活動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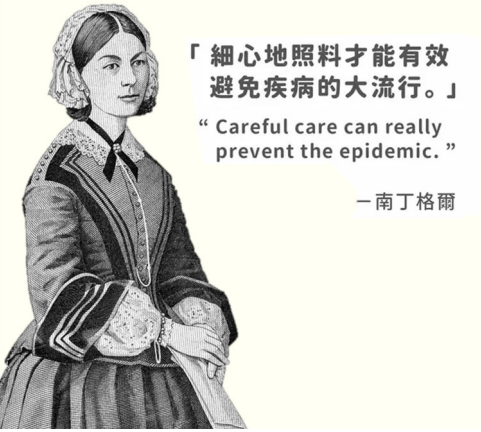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	主題	講者	備註
13：10-13：20	簽到	護理科實習組	**嚴禁代簽**
13：10-13：30	性別平等教育	學輔中心 林雯雯諮商師	
13：30-13：40	職安宣導	技術合作處實習合作組 陳苾婷組長	
13：40-13：50	社區實習注意事項	護理科 鍾佳真老師	
13：50-16：00	實習前重要宣導	護理科實習組 廖文貴副主任	

實習時數說明

高護實習日程(一)

- 實習科目：
 - 內科護理學實習
 - 外科護理學實習
- 4週/160小時
- 遇國定假日「需」補班

梯次	開始日	結束日
一	115.02.23	115.03.20
二	115.03.23	115.04.17
三	115.04.20	115.05.15
四	115.05.18	115.06.12
五	115.06.15	115.07.10
六	115.07.13	115.08.07



高護實習日程(二)

- 實習科目：
 - 產科護理學實習
 - 兒科護理學實習
 -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
 -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
 - 臨床選習(含夜班實習)
 - 護理專業實習
- 3週/120小時
- 遇國定假日「需」補班

梯次	開始日	結束日	備註
一	115.02.23	115.03.13	護理專業實習
二	115.03.16	115.04.03	
三	115.04.06	115.04.24	精神、社區
四	115.04.27	115.05.15	精神、社區、選習
五	115.05.18	115.06.05	精神、社區、選習
六	115.06.08	115.06.26	精神、社區、選習
七	115.06.29	115.07.17	精神、社區
八	115.07.20	115.08.07	精神、社區

115年度整合工程計畫

計畫說明

- 計畫期程：115年2月1日～116年1月31日
- 計畫對象：全體111級實習生(含延修生)
- 返校日期：115.02.10(二)、暫訂115.04.17(五)
- 實習返校為重大集會，無法前來者須請假，無故缺曠依校規處理。
- 服裝請著**制服**，儀容請以實習標準為主。
- 返校複習考範圍：
 - ✓2/10：口服給藥、靜脈點滴加藥、肌肉注射、生命徵象測量
 - ✓4/17：實習組另行公告

實習機構、科別、指導老師

實習機構及科別（四下）

- 聖母醫院：
 - ✓內科(M3、A5)、外科(S6、S8、 S9)
 - ✓產科、兒科
 - ✓臨床選習
- 博愛醫院：內科(11F)、產科
- 陽大附醫：內科(8B)、外科(7A)
- 基隆長庚醫院：產科
- 聖保祿醫院：內科(5A)
- 精神衛生護理：臺北榮總員山分院、海天醫院
- 護理專業實習：聖母樂智長照機構
- 社區：宜蘭縣衛生局轄下衛生所
 - ✓三星鄉衛生所
 - ✓羅東鎮衛生所
 - ✓宜蘭市衛生所
 - ✓冬山鄉衛生所

臨床選習(含夜班實習)機構（五上）

- ✓ 實習組得視情況調整
- ✓ 暫訂115.04.17返校調查志願
- ✓ 當日請務必攜帶護理相關證照正本備查

宜蘭

- 聖母醫院
- 博愛醫院
- 陽大附醫
- 臺北榮總員山分院

基隆

- 基隆長庚

雙北

- 台北慈濟醫院
- 新光醫院
- 雙和醫院
- 恩主公醫院
- 汐止國泰醫院
- 北市聯醫
- 三軍總醫院

桃園

- 聖保祿醫院

花蓮

- 花慈醫院
- 門諾總院
- 門諾壽豐

澎湖

- 惠民醫院

各單位實習老師

縣內

- 聖母醫院：
 - ✓俞愛玲老師
 - ✓林慧珍老師
 - ✓黃詩芳老師
 - ✓林子瑜老師
 - ✓吳永愛老師
 - ✓張慧玟老師
 - ✓陳文菁老師

縣外

- 桃園_聖保祿醫院：
 - ✓邱郁耘老師

縣內

- 博愛醫院：
 - ✓柯雅妍老師
- 陽大附醫：
 - ✓陳姿踰老師
- 北榮員山分院：
 - ✓俞愛玲老師
- 海天醫院：
 - ✓院聘教師

縣內

- 鄉鎮市衛生所：
 - ✓林雪貴老師
 - ✓鍾佳真老師



實習相關規定(擋修/獎懲/補班/請假)

本科實習學生之實習相關規定辦法如下：

(一) 實習場所：依護理科實習機構遴選通過之機構進行實習。

(二) 實習時間：由本科統一安排。

(三) 實習擋修：(適用109級(含)以上學生)

1.學生需修習過「基本護理學」及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上、下學期課程，始可進行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。

2.學生需修習過「內外科護理學」、「產科護理學」、「兒科護理學」上、下學期課程及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」、「產兒科護理學實驗」課程，始可進行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產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社區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臨床選習」。

本科實習學生之實習相關規定辦法如下：

(三)　實習擋修：(適用109級(含)以上學生)

3.進行各科實習前需符合實習組規定之各科課程成績標準，達到成績標準者才可進行實習。

4.學生如違反規定，逕自前往醫院實習，該學科實習學分不予採計。

實習獎懲(一)

(四) 實習獎懲：

1.學生實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：

(1)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**特殊優良事蹟**由實習指導教師呈報經查屬實者，除當眾表揚公佈外，並給予記實習嘉獎一次至實習大功一次。

(2)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或收重大效果，經查屬實者，給予記實習嘉獎一次至實習小功一次。

實習獎懲(二)

(四) 實習獎懲：

2.學生實習有以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註記在實習成績評量內：

(1)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1至3分**。

①拿錯藥物尚未給病人，而經發覺改正者。

②無特殊理由，未等病人將藥物服下而離開者。

③對藥、給藥非同一護生者。

④抱錯嬰兒，出院前發覺者。

⑤下班時間，無特殊理由擅入病房，不服糾正者。

(2)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4至6分**。

①給藥時間錯誤。

②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者。

實習獎懲(三)

(四) 實習獎懲：

2.學生實習有以下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註記在實習成績評量內：

(3)實習期間造成被照護者意外，情節重大**扣該學科實習總成績7至9分**，並提報意外事件。

①給錯藥物者。
②藥物劑量給錯者。
③藥物給錯病人，且已服用。
④給藥方法錯誤者(包括給藥途徑與技術)。
⑤因用熱水袋而燙傷病人者。
⑥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者。
⑦未經指導下，私自在病房進行侵入性治療者。
⑧醫囑處理錯誤者，依情節輕重懲處。
⑨錯給病人治療或治療部位錯誤。
⑩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。
⑪各類治療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者。
⑫擅離實習單位或怠忽職守者。

3.上班時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安寧，**屢犯扣該學科實習成績7-9分**。

實習獎懲(四)

(四) 實習獎懲：

4. 實習**遲到、早退或曠班**，應補實習時數：
 (1) 30分鐘(含)內，補實習1小時。
 (2) 31分鐘~120分鐘(含)，補實習4小時。
 (3) 121分鐘起以當日曠班處理，並以1：3方式補實習。

5. 晚自習：無故缺席者，**一次扣該實習科目實習總分1分**，並立即聯絡家長。

6. 學生實習期間不當行為(包括抽菸、喝酒、打架或網路散播不當言論等)由實習場所書面報告學校，經實習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7. 除本要點外，凡屬生活輔導部分之獎懲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實習請假(一)

(五)　實習請假：

1.**病假**：實習學生如因病不能實習，須在實習(上班)前由家長報告實習指導教師，並速辦理請假手續。

(1)實習上班期間，病假由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證明外，其他病假須持家長書面證明及檢附區域教學醫院(含以上)疾病診斷證明書，向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組完成請假手續。

(2)實習期間病假採**1：1**方式補實習

2.**事假**：

(1)除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外，必須於請假日前一星期前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經核准後方可。

(2)實習期間事假採**1：2**方式補實習。

實習請假(二)

(五) 實習請假：

3.喪假：須檢具戶政機關證明或死亡證明書或訃聞。

(1)父母（含配偶之父母）、配偶或子女：七日。

(2)兄弟姐妹：三日。

(3)祖父母、配偶祖父母（外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）：三日。

(4)高曾祖父母：一日。

4.公假：由本校各處室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，應由各處室組長以上人員簽章及出具證明，交由學生向實習組請假，經核准登記後方為有效。

5.**曠班**：

(1)未依請假手續辦理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崗位者，以曠班論處。

(2)曠班**一日補三日**，以此類推，另凡實習**曠班一天，扣該學期實習總成績兩分。**

實習請假(三)

(五) 實習請假：

6. 分娩假：依性別平等法彈性調整實習梯次。

7. 每一實習單位請假（包括病假、事假、喪假、公假）時數於總時數三分之一內，必須於原單位補實習，若**超過三分之一(含)該單位的實習成績以零分計，且必須重新實習**。

8. 實習期間，遇颱風、災害放假與否，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。

9.未依規定請假者，經查證符合請假事實者，依事假方式補班；否則以曠班方式論處。

實習請假(四)

(六) 補實習原則：

學生補實習必須回到原單位，自理住宿，且學生必須完成補實習的時數，否則該單位實習成績以零分計。

1.為增加補實習之實際效用，原則上應於原實習單位延長實習時間。

2.補實習班表，由該單位實習老師排定，相關實習規定同前。

3.凡缺曠所積欠之實習時數，皆應於**畢業前補足後方得畢業**。

4.凡於該學年度實習結束前無法補完之時數（含重實習學生），則**統一由實習組安排補實習**。

5.補實習前(除病假及喪假或由實習委員審定之其他特殊原因，由學校支付相關費用外)。其他假別學生須繳交醫院實習費方可進行補實習。

6.於實習期間進行補實習者無需繳交費用。

實習專區、實習護照、實習滿意度回饋

實習相關檔案 / 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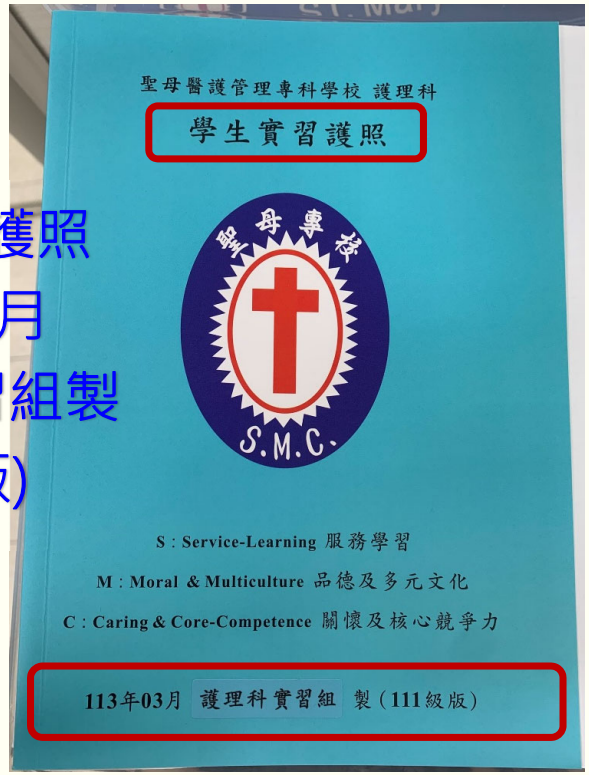
- 護理科首頁→實習專區 / 實習其他文件下載
- 實習學生請假單 / 補實習證明單
- 學生實習病房評值會會議紀錄單
- 實習機構宿舍訊息：請洽實習老師
- 攜帶實習教學計劃表、實習評量表、實習護照...

學校首頁→學術單位→護理科→實習專區



實習手冊

學生實習護照
113年03月
護理科實習組製
(111級版)





實習滿意度回饋(護理科版)



實習滿意度回饋(技合處版)



實習滿意度回饋(技合處版)



實習滿意度回饋(技合處版)



實習滿意度回饋(技合處版)

技合處-學生實習滿意度

學生實習滿意度

實習學生 填答區





餐旅管理

Hospitali

Managem

"How may we serve!

技合處-學生實習滿意度

實習學生 填答區



護 理 科

護理科

其他注意事項

蛻變前的準備

- 自我準備：課業、技術方面...
- 心理準備：正向心理對話...
- 人際互動：與他人建立良好人際關係
- 不斷的準備自己：**學習獨立、自我管理、長大的機會**

實習注意事項(一)

- 實習前：可先mail給帶實習老師**（請注意禮貌，並說明自己的身份）**
- 選組長（主動與老師聯絡）、建立連絡群組
- 出門在外結伴同行：**一起到達宿舍**
- 準備個人行囊，**必帶工具書（課本、護理診斷...）**
- 收妥個人重要物品，以免遺失
- 每日主動與家人報平安
- 遵循住宿規則：**收假、晚點名、晚自習時間，違者依校規處理**

實習注意事項(二)

- 請依約定時間到達實習單位
- 實習資料（實習教學計畫表、技術手冊）、工具書、**實習名牌(須有校徽)**
- 準時上下班、注意服儀與基本禮儀
- 主動虛心學習
- 每日自我檢視實習成效
- **謹言慎行、個資保護**：盡本分，不做不該做的事（勿亂貼或上傳FB/IG）

實習名牌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

學　號：

實習生：



實習注意事項(三)

- **實習體檢資料準備**：實習前須提供6個月至一年內（依醫院規定）之體檢資料，學校將協助安排，同學自費；亦可自行至校外體檢，但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告，否則將無法實習。
- **學生實習前，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另有投保醫療及意外險（實習期間有效），由教育部提供合約廠商，學校代為進行投保作業。**
- **申訴事件**
 -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。
 - 如對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，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。

實習保險說明

- 保障範圍：凡非因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。如：天災、交通意外等事故(酒後駕車、自殺不予理賠)。
- 保障對象：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、**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**。
- 理賠程序：理賠申請由**總務處事務組統一協助**向保險公司申請，若同學在實習期間產生理賠需求，可向實習組初步洽詢。

項目	承保內容	保險額度 (新臺幣)
A	意外身故	200萬元
B	意外失能	依失能等級給付 10~200萬元
C	傷害醫療保險金 (實支實付型)	最高給付5萬元
D	傷害醫療保險金 (日額型)	傷害住院給付 每日1,000元

實習注意事項(四)

- **交通安全**：實習期間如需使用摩托車為交通工具（含被載同學），請依學務處規定辦理。**(機車停車證申請事宜，請自行洽詢生輔組)**
- **校外賃居安全**：租屋停、看、聽，注意安全。
- 教育部租屋安全檢查要項建議：
 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。
 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。
 3.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。
 4.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。
 5.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。
 6.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，標示是否清楚。
 7.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。

實習注意事項(五)

- **自我保護：**
 1. 感染控治：勤洗手、戴口罩、預防傳染病
 2. 預防針扎：針扎事件發生之原因以不適當的針頭置放、針頭回套、拔除針頭占大多數。若發生針扎事件，應立即告知實習指導教師。

衷心建言

- **三禮**：講禮貌、重禮節、求禮儀
- **六心**：用心、細心、虛心、耐心、恆心、愛心
- 想要變得更好的心
- **態度**決定你的高度
- **積極、正向**，努力完成實習
- 當掉、重實習要繳學分費，**千萬別和新台幣過不去**
- 請每一位同學加入「**114-2高護實習群組**」，並隨時關注群組訊息。
- 養成定期檢視**學校e-mail**、護理科網頁、**實習專區**等訊息的習慣，避免遺漏訊息。

選課相關說明

註冊宣導

- 請務必注意教務處公告註冊作業期程
- 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
- 繳費證明務必於規定時間上傳完畢

114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說明

- 請同學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在規定時間內進行加選。
- 延修生請務必確認教務處公告，於**註冊期間內**進行加選課。
- 請依照自己的**實習排程進行選課**，務必看清並正確選課，若需錯誤，需到校另填紙本表單向教務處申請加退選。
- 開課班級並非全年級，加選**可跨班級**進行選課。

護理科各實習科目重修費計算(1學時＝1250元)

	天數	時數	學分	學時	重修費(新臺幣)	備註
基本護理學實習	13.5	108	3	6	1,250*6=7,500元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 (內)	20	160	3	9	1,250*9=11,250元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 (外)	20	160	3	9	1,250*9=11,250元	
產科護理學實習	15	120	3	6.7	1,250*6.7=8,375元	
兒科護理學實習	15	120	3	6.7	1,250*6.7=8,375元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15	120	3	6.7	1,250*6.7=8,375元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15	120	3	6.7	1,250*6.7=8,375元	
臨床選習(含夜班實習)	15	120	3	6.7	1,250*6.7=8,375元	
護理專業實習	15	120	3	6.7	1,250*6.7=8,375元	選修

其他注意事項

- 若因故需要變更個人基本資料，例如：**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通訊電話、監護人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**等。
- 請於「正式」變更後，儘速通知實習組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實習保險等相關資料進行變更。
- 另請自行確認，是否需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單申請變更，以免喪失自身權益。





實習住宿說明

實習住宿費用一覽表

住宿單位	費用	申請方式	收費方式	備註
羅東校區宿舍 三星校區宿舍	依規定繳納	自行至學務處申請 承辦人：陳宏鈞教官	至出納組臨櫃繳費 或ATM匯款	繳費完成請務必與出納組(03)9897396分機430確認款項／學務處生輔組(03)9897396分機331、320
基隆長庚醫院	依規定繳納	實習組統一向醫院申請	依醫院規定收費	
桃園聖保祿醫院	依規定繳納	實習組統一向醫院申請	依醫院規定收費	

- 不住宿者，需要**【事先】填寫不住宿申請單**並經家長簽名後交至實習組備查。
- 因故**【臨時取消】**住宿申請者，因醫院/中心已預留床位，故**仍需繳納住宿費**，並需**【補交】不住宿申請單**。

不住宿申請說明

- ✓ 收件截止：115.01.12(一)中午12：00
- ✓ 住宿舍者：115.02.10(二)下午15：00【繳交紙本至實習組】

不住宿申請書：一間機構要寫一張

上半部

106.05.25 修正版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護理科--外縣市醫院實習學生

【不住宿申請書】

敝子弟_____（學生姓名）

就讀貴校_____年_____班 學號：_____，至_____醫院實習

實習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

實習期間茲因（原因）_____

無法住宿醫院宿舍，願自行處理有關住宿事宜，有關學生外宿期間的

起居、安全願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

下半部（住家裡還是要寫屋主資料）

家長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屋主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屋主與學生關係：

住宿地點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導師：	實習副主任：	科主任：

舉手發問時間

- 文貴副主任
 - ✓pretty57065@smc.edu.tw
 - ✓03-9897396轉602

- 家茵姐姐
 - ✓實習組信箱：smc602@smc.edu.tw
 - ✓03-9897396轉606

